

兰州市城关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城科〔2024〕12号

签发人：常沁萍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城关区科技计划 及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辖区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兰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139”工作部署、区委“1357”工作思路，以全面深化与科研“新四军”力量合作为支撑，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为重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推我区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城关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城关区人才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现就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城关区科技计划及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计划安排

城关区科技计划项目和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坚持目标导向

和需求导向，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深化科技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共同凝练科技需求、设计研发任务和组织项目实施。根据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照技术创新类、社会发展类2个类别征集，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单列征集，各类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按照项目指南申报项目，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并审核推荐，区科技局依据管理制度审核受理并论证。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中央、省、市驻区单位，区直单位，注册及税务关系在城关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3年1月1日以前注册），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

（二）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和申报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投入不少于1:1的配套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仪器设备、工作场所、劳务费用、风险投资引进等相关支持。

（三）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能力，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9年1月之后出生）；申报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9年1月以后出生），项目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40周岁。以上每人限申报1项。

（四）中央、省、市驻区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择优推荐，每大类项目推荐数量不超过2项；项目由各单位统一组织推

荐、集体申报。

(五)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诚实守信。

(六)项目申报材料的撰写必须实事求是，内容真实可信，不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加以承诺。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生成合同书，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七)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

1. 招商引资落地城关的科技创新项目；
2. 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规上工业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入驻城关区创业服务中心初创企业的申报项目以及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研究开发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产品或技术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相结合的项目；
4. 围绕“强省会”“强科技”“强工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重大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凝练的科技创新项目（重大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采取定向组织的方式予以支持）；
5. 项目承担单位获得产业发展基金、风投或银行贷款支持的项目。

(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支持：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 在不同科技计划类别或不同申报渠道重复申报的同一项目；
3. 已在省、市级科技计划或者其它渠道资助的项目；
4. 未提供项目查新报告或不符合关于查新有关规定的项
目；
5. 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一
般加工项目和单纯的基本建设项目；
6. 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7. 企业申报单位或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尚有在研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和人才项目未验收的；
8. 在“信用中国”平台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或承担区级科
技项目存在逾期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等问题的
科研失信单位申报的项目；
9. 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企业和社会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10. 经营异常企业，纳税信用评价不良企业，纯贸易企业
承担的项目；
11. 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原则上对软科学项目不予资助；
12. 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科研技术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
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参加支持迷信活动的项目。

三、申报说明

(一) 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5 月 20 日

(二) 申报网址：<http://61.178.65.12/>

(三)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和申报；中央、省、市驻区单位由各单位科技处统一在系统中提交推荐申报。

(四) 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期内完成在线提交。上传附件材料时需提交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职称、近三年主要科研成果、工作成绩等证明材料)、信用报告(登录“信用兰州”网站查询生成)、项目组成员工作证明、专利受理通知书或授权证书、技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合作合同等)、产学研合作协议、查新报告、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临床批文、环保证明、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城关区科技局综合业务科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初审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项目受理联系人：高洁、陈学良

申报咨询电话：8110739 8436728

技术支持联系人：时强 13909311377

2024年项目申报QQ群：441308164

附件：城关区科技计划及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兰州市城关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17日



兰州市城关区科学技术局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城关区科技计划及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申报指南

一、科技计划项目

(一) 技术创新类

1. 数字经济技术

支持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应用技术研发，支持智能终端、集成电路、新一代传感器、元宇宙、北斗应用、无人驾驶、智能机器人及重点行业工业软件的研发与应用，支持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服务数字化等数字信息技术研究。围绕公共安全数字化，开展重大活动安保数字孪生系统研发及应用。

2. 生物医药

围绕生物医药制品研发、道地药材开发与应用、中西医结合治疗重大疾病、中医循证、高端医疗器械等方向。支持加快生物制药发展和中药现代化，聚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疾病诊疗技术水平提升。支持人用新型疫苗、新型抗体药物、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中药材饮片、配方颗粒生产工艺及标准等研究，针对传染性疾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研发具有新作用靶点、新作用机制的生物技术药物，开展其临床前预研究、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围绕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和地方病等预防与治疗，开展化学药(化学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以及临床亟需、市场潜力大的仿制药)

临床前预研究、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

3. 新材料

支持半导体及封装测试材料，有色金属材料、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材料、先进钢铁材料、集成电路制造材料、稀土材料、高端润滑材料、催化材料、精细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能源材料，生物医用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用材料，建筑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4. 装备制造

支持航空航天、医用离子治疗、智能专用装备、先进交通装备、农机装备、新兴能源装备、电工电气、先进基础制造装备的研发。

5. 精细化工

支持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环保功能型涂料、电子级化工材料、特种润滑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及应用。支持催化剂、农药医药及中间体、化学助剂和专用化学品等研发与应用。

6.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新能源领域支持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互补发电技术及应用，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电动汽车充电与运营管理技术，电解水制氢技术装备、离子液氢气压装置的研发应用。

节能环保领域围绕低碳零碳负碳，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决策支撑体系，支持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新技术的研发应用，资源再生回收及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设备产品和环境服务咨询。支持高效节能装备、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固体废弃物

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灾害监测防治等技术应用示范。

7. 农业

聚焦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支持种质资源选育、安全养殖、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应用，支持玉米、马铃薯、百合、瓜菜及肉牛、肉羊等新品种选育与种养殖技术示范，支持高效种养及产业提质增效、家畜疫病控制及产品研发、农产品加工。支持科技特派员牵头，围绕服务城关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下沉基层一线开展科技研发、技术服务等，研究示范一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

8. 现代服务业

强化科技赋能，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重点支持多元业态、新兴经济、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基于互联网的空间信息服务、现代物流、软件外包、电子商务、增值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技术开发项目。

（二）社会发展类

9. 科普发展

结合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和要求，支持科研人员在核技术、文物保护、低碳环保、生命健康、防灾减灾、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食品安全等领域以出版图书、科学实验展演等形式的科普作品创作。鼓励支持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推动在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科普工作。鼓励国家级各类科普基地积极参与我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10. 软科学

围绕“强科技、强工业、强省会、强县域”行动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要任务、重点改革和重大平台建设开展研究，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在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有效的研究支撑和决策依据。每个项目需形成1篇研究报告，1份相关文件(如：政策文件、建设方案、规划文本等)。

11. 医疗卫生

支持开展恶性肿瘤、常见慢性疾病、高原疾病、健康养老、精准医学与个性化医疗技术应用，支持妇女儿童疾病的重大临床需求，聚焦妇女疾病、生殖健康、未成年人健康等突出问题，开展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与应用，并实现临床推广应用；支持开展胃肠道肿瘤精准治疗及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慢病，消化、口腔、眼耳鼻喉等常见多发病的临床医学技术研究，开展疾病治疗效果、作用机理及安全性评价研究，制定可推广应用的临床精准化诊疗指南和规范等，支持人工智能介入诊断等其他前沿领域新技术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研究。

二、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满足以下条件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按科技计划项目类别申报。

(一) 人才条件

1.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是指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

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甘肃省领军人才”、“兰州市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兰州市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 企业创新创业人才，是指在辖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企业，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自有资金或技术入股持股比例不低于30%；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成长性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的带头人。

3.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的带头人。

4. 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类型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5. 创新创业人才，一般应当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可不受条件限制）

（二）团队条件

1. 所从事领域符合城关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行业重点需求；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发展规划。

2.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3. 具有承担国家、省市区重大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经历。

（三）项目条件

1. 项目应当具有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预期或者已经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科学价值。

2. 项目符合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区主导和优势产业的发展，对我区产业结构优化、技术水平提升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

3. 项目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4. 项目申请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自筹资金落实，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和会计核算制度。

5.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请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